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2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

紀錄：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李碧姿代理）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曲委員同光（姚惠文代理）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請假）

巫委員忠信

莊委員世煌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科長淑惠

盧科長安琪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楊經理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李經理靜韻

陳科長學裕

林科長淑品

游辦事員嘉鵬

黃辦事員棋嵐

蘇辦事員仲國

周一等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花蓮縣政府： 許督導文馨

屏東縣政府： 李督導俞慧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執行秘書盈森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蔡組長佳君

陳組長淑美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簡專員如

林專員佳樺 鄧科員之恒 周科員采潔

游約僱助理婷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5）次暨歷次（含內政部）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2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提升保險費收繳率一節，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持續探討保險費收繳率高低成因，並適時研擬相關策進作為。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 103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時，彙整保險費收繳率相關數據，邀請地方政府分享實際執行經驗及創新宣導措施，並攜回相關建議意見。

三. 有關配偶催繳執行作業一節，請勞工保險局賡續依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實務推動情形適時研提因應作為。

四. 有關委員所提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應否新增居住天數之限制條件及多元成家方案等新興議題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酌其他相關社會保險作法，納入評估考量。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5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 102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102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自營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庫存表」所列公司債、可贖回金融債及超國際債之買進成本，請勞工保險局重新檢視更正，並將結果提下(第 7) 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 為掌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收回情形，請勞工保險局嗣後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附表註明已收回委託資產(含收回 1/2 及終止契約收回全部)之損益情形，俾利委員審議。
- 三. 本案修正後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2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業務監理)

案由：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確實依計畫辦理 103 年度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等工作。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

決議：

- 一. 有關編號 11 之查核建議，修改為「有關勞工保險局所提『建立與投信公司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之改善對策，委員建議如建立各投信基金經理人之資料庫、評估受託投信公司近 6 年之報酬率及經營績效，決定未來是否給予適度加碼，以及將企業文化及企業倫理型塑成長期夥伴條件的量化或質化之指標等意見，請勞工保險局納入研處，並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本案修正後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函送勞工保險局辦理，並副知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三. 有關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所列 13 項查核發現，及 10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 1 項列管事項，請勞工保險局依據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按季函報改善情形。

肆、散會：11 時 1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5）次暨歷次（含內政部）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26，第 5 次監理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關注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條文修正及後續實務執行議題一節，接近期媒體報載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明訂給付專戶，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修正法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國民年金給付專戶之修法進度？

姚專門委員惠文（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給付專戶之修法進度一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後續勞工保險局將研擬相關實務執行積極措施。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3案「勞工保險局102年11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15：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前期及去年同期比較）－按地區別一節，按102年8月份保險費收繳率（已繳人數統計至102年12月9日止），較去年同期（101年8月份）保險費收繳率（已繳人數統計至101年12月10日止），多數縣（市）呈現負成長，尤以金門縣與連江縣遞減幅度最為明顯。另據附表18：國民年金保險費－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補助別所載，102年3月份至102年8月份保險費收繳率平均數（已繳人數統計至102年11月底止），與101年9月份至102年2月份保險費收繳率平均數（已繳人數統計至102年5月底止）相較，原住民保險費收繳率較一般民眾保險費收繳率遞減幅度低；惟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之原住民保險費收繳率則反較一般民眾保險費收繳率遞減幅度高，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是否關注前開收繳率數據之趨勢？
- 二. 有關多元成家方案議題一節，按前開方案係針對親屬與繼承保障等面向進行討論，基於平等與人權立場，本人予以尊重；惟鑒於前開方案對於親屬之認定未稱具體，恐衍生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資格認定疑義或相關道德風險，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評估。

詹委員火生

- 一. 有關多元成家方案議題一節，按前開方案雖尚未凝聚社會共

識，惟未來涉及人民各項權利義務及社會福利給付資格認定甚廣，應妥予考量。

- 二. 有關業務報告貳、三、(二) 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因尚未成年且係大陸地區人民，得否由監護人代為領取交付受益人之疑義一節，按該受益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並無國內居住事實，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國民年金法是否針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訂有最近 3 年內每年於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之規定？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一節，為利瞭解地方政府推動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情，請列席本委員會議之花蓮縣政府分享近期實務推動創新作法。

王委員珮玲

- 一. 有關原住民保險費收繳率一節，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前開收繳率偏低情形，前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國民年金對原住民與一般國民就政府負擔部分作區別之可行性方案」研商會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前開會議決議事項，及未來原住民保險費收繳率提升相關政策規劃及作法，俾利委員瞭解。
- 二. 有關業務報告貳、一、配偶催繳執行概況一節，按勞工保險局自 101 年度起針對長期欠費且配偶所得較高之被保險人進行催繳保險費作業，且 102 年度並賡續辦理中。惟 101 年度仍未繳清保險費者約有 2 成，甚至仍有未繳清罰鍰者，請勞工保險

局補充說明前開執行概況原因。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金門縣、連江縣及原住民保險費收繳率呈負成長一節，按前開收繳率係單月收繳情形，與去年同期相較，多數縣（市）呈現負成長；惟長期而言，倘納入逾期補繳保險費金額，累計收繳率將趨於一致，本局將賡續關注收繳率增減趨勢。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多元成家方案是否衍生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資格認定疑義一節，按目前該方案尚未達成社會共識，尚處議題討論階段，惟倘該方案相關法規通過施行，本局當據相關規定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資格審查作業。
- 三.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是否受居住天數之限制一節，按日前國民年金法僅針對請領基本保證年金（如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明訂需符合最近3年內每年於國內居住超過183日之規定，請領其他保險給付（如老年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等）者，則未訂有居住天數之限制。
- 四. 有關委員所詢原住民保險費收繳率一節，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102年12月4日召開研商「國民年金對原住民與一般國民就政府負擔部分作區別之可行性方案」會議，本局業就實務執行面提出說明，並將依會議決議事項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 五. 有關委員所詢辦理配偶催繳執行概況一節，按101年度針對長期欠費且配偶所得較高之被保險人進行催繳保險費作業，截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止，仍未繳清保險費者計 34 人（約占催繳保險費人數 17%），探究其原因多係被保險人無請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需求致繳交保險費意願偏低。鑒於國民年金法明訂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保險費連帶繳納義務之規定，爰本局將賡續辦理配偶催繳執行作業。

姚專門委員惠文（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 一. 有關原住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較前半年明顯降低一節，據了解係因原住民普遍經濟狀況不佳，爰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規定之比例較高，惟該等原住民收繳率仍屬偏低之原因，據悉是因為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仍需自付部分保險費（30%或 45%），與原住民期望政府能全額補助保險費有所落差的關係。
- 二. 有關多元成家方案是否會衍生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資格認定疑義或相關道德風險一節，按前開方案尚處討論議題階段，倘該方案促成相關法規三讀通過且經 總統公布施行，本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當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資格認定事宜。至於是否會衍生相關道德風險部分，按現行國民年金法業明訂適度防範道德風險之機制，如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配偶需符合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具年齡限制等條件，惟為資周妥，本部（社會保險司）未來會持續檢視未足之處納入修法考量。
- 三. 有關提供原住民保險費補助一節，係緣自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原住民之國民年

金保費補助，研擬對原住民與一般國民就政府負擔部分作區別之可行分析，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工保險局及本部等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目前該會刻正納入各機關意見進行可行性及財務負擔評估。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已有明定，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無力負擔者，得予以補助，是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如能針對確實無力負擔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之原住民被保險人提供保險費補助，將有助於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之提升，爰本部（社會保險司）樂觀其成。

四.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如尚未成年，且因係大陸地區人民而無法來臺居住，得否由監護人代為領取交付受益人之疑義一節，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依法發給之各項給付，勞工保險局算定後應匯至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請領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爰為符法制且確保未成年受益人權益，本件遺屬年金給付依規定仍應匯入受益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詹委員火生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應否明訂居住天數之規定一節，按現行國民年金法雖未針對前開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明訂最近 3 年內每年於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之規定，惟以學理論之，政府針對一般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對象，予以 40% 至 100% 之不同程度保險費補助，即隱含遺屬年金給付財源，部分係由在臺工作人口繳交之稅收支應，

俾謀遺屬生活之安定，具社會團結（social solidarity）精神，與商業保險給付基於投保人全額繳交保險費之性質有異，爰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應否明訂居住天數之規定，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考量。

石委員發基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應否訂有居住天數之規定一節，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曾進行相關議題討論，如外籍勞工至臺短期工作期間，倘符合請領勞工保險給付資格，應否將居住天數及國籍等變項納入發給一次金或年金之考量。另查為長期照顧具我國國籍之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生活，公教人員保險法研議新增領取養老年金給付者，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應改領一次養老給付與已領年金金額之差額，至已無餘額者則不再計給之修正法案。以上其他相關社會保險針對居住天數及國籍等變項之作法，提供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考。
- 二. 有關多元成家方案議題一節，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就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保險給付資格認定事項進行討論，並參考國外經驗，如德國係依被保險人與其歷任配偶共同生活時間長短，作為請領年金給付金額比例之依據，惟考量前開多元成家方案議題涉及層面甚廣，爰為免各法規定內容歧異過大，應優先進行普通法（如民法親屬與繼承等之認定）立法程序後，復由相關特別法（如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據以辦理為宜。

許督導文馨（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之原住民保險費收繳率呈負成長一節，按原住民多屬經濟弱勢者，透過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以減輕負擔，雖短期內未必予以繳納，惟長期而言，俟保險給付條件成就時，渠等多數將繳清前所欠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以請領保險給付，因其前已申請保險費補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者溯自申請當月生效，爰整體應繳保險費總額仍較一般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金額低，此或為申請前開保險費補助之原住民保險費收繳率，短期內呈負成長原因之一。
- 二. 有關委員所詢本縣近期推動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創新作法一節，按本縣 102 年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被保險人訪視作業，係改採優先針對屆臨 65 歲及曾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但仍有欠費等被保險人，進行訪視或宣導作業，期透過篩選保險費繳交意願較高對象，以提升保險費收繳率成效。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提升保險費收繳率一節，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持續探討保險費收繳率高低成因，並適時研擬相關策進作為。
 - （二）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 103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時，彙整保險費收繳率相關數據，邀請地方政府分享實際執行經驗及創新宣導措施，並攜回相關建議意見。

- 三. 有關配偶催繳執行作業一節，請勞工保險局賡續依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實務推動情形適時研提因應作為。
- 四. 有關委員所提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應否新增居住天數之限制條件及多元成家方案等新興議題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酌其他相關社會保險作法，納入評估考量。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2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外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截至 102 年 11 月底仍處於虧損狀態，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再者，附表 2-14「102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自營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庫存表」，公司債買進成本合計似有誤植情事，請勞工保險局確認更正，並請一併確認可贖回金融債及超國際債買進成本之正確性。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外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虧損原因一節，查前開債務證券之超國際債係以澳幣計價，因澳幣自 102 年初至年底，大幅貶值，影響基金收益頗大。至附表 2-14「102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自營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庫存表」之公司債、可贖回金融債及超國際債的買進成本，本局將於會後重新檢視確認。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附表 2-14「102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自營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庫存表」之公司債、可贖回金融債及超國際債的買進成本，請勞工保險局重新檢視更正，並將結果提下（第 7）次委員會議報告。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103 年新增國外權益證券之操作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按本局基本操作策略仍強調整體資產配置，以全球及區域為主要投資方向，另搭配地產及原物料等投資標的。又以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以下簡稱 ETF）為主要投資工具，其中共同基金係建立主動式管理及中長期部位；ETF 則建立被動式管理及短期機動調整部位。

二. 至上開增加國外權益證券之風險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一）以全球及區域為主要投資類別，不投資單一國家、產業或股票，可達分散投資風險之效。
- （二）按月定期檢視共同基金與 ETF 的績效表現及每半年檢討共同基金，伺機汰弱留強，調整投資標的。
- （三）建立停損機制：依據本局經管基金投資外國受益憑證作業規範第 6 點規定略以，本局投資境外基金應按月檢視，並向「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投資運用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報告。當個別境外基金原幣計價淨值跌幅超過成本 20% 以上或發生影響基金管理機構之重大特殊情況時，應提出檢討報告，經簽奉審議小組召集人認可後執行，並於事後向審議小組報告；如決定為繼續持有或加碼攤平成本，嗣後原幣計價淨值跌幅每逾成本 10% 以上時，則須按上述程序重新檢討評估。
- （四）此外，有關國外權益證券投資標的業提審議小組第 274 次會議討論竣事，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亦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在案，爰投資前相關開戶作業事宜本局皆陸續完成，嗣後將按上開運用計畫所定配置

金額範圍內，視市場狀況，適時投資。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請本局於附表 2-5 之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附註說明已終止契約之群益及日盛投信公司受託期間的損益情形一節，本局將於提報 102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時於該表增加上開資訊，俾利完整表達損益情形。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有關「102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自營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庫存表」所列公司債、可贖回金融債及超國際債之買進成本，請勞工保險局重新檢視更正，並將結果提下（第 7）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 為掌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收回情形，請勞工保險局嗣後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附表註明已收回委託資產（含收回 1/2 及終止契約收回全部）之損益情形，俾利委員審議。
- 三. 本案修正後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2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郭執行秘書盈森（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辦理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一節，按 101 年度係針對新北市、屏東縣及臺東縣進行前開實地訪查，102 年度則囿於政府組織改造，相關籌備業務忙碌，爰暫停辦理。至 103 年度奉 部長於 102 年 7 月 29 日視察本會業務簡報會議裁示，為強化監理委員會議效能及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夥伴關係，請本會賡續規劃辦理前開實地訪查；復經林委員盈課及詹委員火生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5 次監理委員會議，建請擇取部分縣（市）內收繳率績效較高之鄉鎮市區，研議瞭解其宣導措施暨因應作為，爰本會預訂於 103 年 3 月 14 日、4 月 18 日及 6 月 13 日請曾主任委員中明率隊，分別訪查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並規劃觀摩學習與執行經驗分享行程，請各委員及機關（單位）預留時間參與。
- 二. 有關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一節，按前開檢查於 102 年度以前係訂於 9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惟為配合本部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作業流程」導入「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相關作業期程，爰 10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期程將調整提前於該年 7 月辦理。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確實依計畫辦理 103 年度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等工作。

**討論事項第 3 案「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郭執行秘書盈森（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勞工保險局針對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其中 3 項查核建議，認為暫無訂定相關改善措施之必要一節，本會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建請勞工保險局研訂委託經營續約之具體衡量標準一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受託機構經營績效優於勞工保險局所定之「衡量標準」，於契約到期時，該局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值此民意高漲全民監督的時代，既然法已明定，本會為慎重起見，期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續約制度更加透明、具體、明確，爰請勞工保險局研訂委託經營續約之具體衡量標準，俾利遵循。
- 二. 本會為周全幕僚作業，完整彙集歷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等委員建議意見，以資依循。有關建請勞工保險局研訂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從事反向交易之後續處理原則一節，即江委員朝國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50 次會議建議，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投信公司本身及投信公司間之反向交易，勞工保險局宜先擬訂反向交易處理標準後，定期進行檢視及查核。
- 三. 有關建請勞工保險局研擬委託經營「合作夥伴」之具體方向一節，鑒於本會監理委員包括林委員盈課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本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及郝委員充仁於 102 年

11月4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及同年15日本會102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實地檢查會議等，多次提出建議，為審慎起見，本會爰綜整相關內容，併提本（第6）次委員會議討論。

江委員朝國

有關研擬與受託投信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一節，謹就法律面向提供參考意見，鑒於投資實務上，為避免受託投信公司追求短期績效，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確有必要，惟應就實務操作面研議如何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不宜以法律層面立法明定，以杜外界不當解讀，徒生爭議。

林委員盈課

一.有關建立委託經營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之理由一節，係因委託經營在財務管理上存有代理人問題，恐衍生不利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弊端，爰希望能尋找優秀基金經理人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資因應；惟國內表現優異的基金經理人常是各政府基金搶手的目標，導致優秀的基金經理人到最後承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額度有限。基此，若有好的投信公司與基金經理人，應與其建立較長期的夥伴關係，並可鼓勵渠等努力創造較佳績效，爭取續約機會。以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務機制，例如某投信公司在接受委託後投資績效很好，經勞工保險局評估可以加碼繼續委託等，如已存有長期合作夥伴之精神，是否再明文訂定委託雙方合作關係之相關法令規定，建議仍以維持彈性運作為宜。

二. 另本人觀察近來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頗佳，約為 3%。反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目前定期存款利息利率僅 0.8%至 0.9%，建議勞工保險局可持續關注人民幣商品或其相關商品；惟仍請參考其他政府基金之作法，倘若其他政府基金已進行投資，再行評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人民幣商品之可行性，以求周延。

李委員瑞珠

一. 有關建立委託經營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一節，多位專業委員的建言，無非希望退休基金之長期資金管理能夠找到好的夥伴。觀諸國際慣例之作法，在全球有很多優質的長期基金，如業界耳熟能詳的諾貝爾獎基金，其長期合作投資管理公司，係透過有效檢核機制產生：由第三方專業資產管理顧問機構依長期建置客觀資料庫，提出指標評估結果，據以決定合作夥伴。上開經驗，尚能有效協助解決長期基金所面臨投資管理公司代理人問題。進一步言，檢視國內外投信公司所面臨代理人問題不盡相同，而我國投信公司代理人問題所衍生之弊案多屬個案，其中有個關鍵因素，是交易過程中以印章即可代替當事人本人簽名之效力一節，在相關規定未能全面配合修改，人頭戶問題尚待克服前，始終是風險主因。

二. 至於基金經理人代理問題，目前已知政府基金如勞工保險基金，已引進國際顧問公司幫助其檢核基金經理人。而本案查核建議所提，將企業文化及企業倫理予以量化及質化指標等工作，很難由投資操作面的人進行。譬如基金經理人或是研究團

隊可能因為某個原因致投資流程或企業文化改變，影響後來在操作策略上有異於投標當時所宣稱的投資策略時，委託者是很難第一時間獲知相關資訊，事後審閱報表發現時已不具時效。倘若能透過第三方諮詢顧問公司長期在市場上所做的蒐集整理，並將資訊予以量化與質化整理，形成較多元的指標，對於委託方具實際判斷之助益。據瞭解目前後進市場，如大陸市場已引進類此機制，無論從健全市場機制，國際接軌或國際能見度等角度，建議國內金融市場包括金融主管機關，能儘速導入由專業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客觀檢核基金經理人之機制。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有關編號 11 之查核建議，修改為「有關勞工保險局所提『建立與投信公司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之改善對策，委員建議如建立各投信基金經理人之資料庫、評估受託投信公司近 6 年之報酬率及經營績效，決定未來是否給予適度加碼，以及將企業文化及企業倫理型塑成長期夥伴條件的量化或質化之指標等意見，請勞工保險局納入研處，並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本案修正後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函送勞工保險局辦理，並副知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三. 有關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所列 13 項查核發現，及 10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 1 項列管事項，請勞工保險局依據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按季函報改善情形。